

第四課 2:3-11 第二講:遵守主命

講述部份: 5 min

2:3-11 是行在光中五大教訓中的第二講，上回所查考的第一講主題是罪，本課主題是遵守主命，點出行在光中的三個試金石，教訓的對象是已信基督徒。

作者仍用<人若...>的假設語法來講論，(2:4,6,9 可對比 1:6,8,10)，本課三個假設都是正面的，---人若說認識祂(v.4)，人若說住在主裡(v.6)，人若說在光明中(v.9)。

正確的信仰 (Ortho-doxy)，需要有正確的行為表現 (Ortho-praxy)，這是約翰所強調的。

V.3 是這段講論的前言和立論，隨後從三方面(三假設)來分析；認識神(knowing)，住在主裡(abiding)，處在光明中(being)，是從三種不同角度講同一回事。

讀經時間: 5min

約一 2:3-11

- 2: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
- 2:4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
- 2:5 凡遵守主道的、愛 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
- 2: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 2:7 親愛的弟兄阿、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
- 2:8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
- 2: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
- 2: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
- 2:11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分組討論時間: 30 min

(分三組分別討論下列三大題目，按時間許可每組討論 1 或 2 大題，30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若不分組則可用 50 分鐘把下列四大題全部一起討論，省去合組時間，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提示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

***第一大題: 2:3-5**

1. v.3-5 列出本課第一個試金石，是什麼？

v.3 是全段的立論，認識神的人必然守神的誡命，你同意嗎？

2. <守神的誡命>與律法主義有什麼分別？誡命的總綱是什麼？

3. 怎樣才算認識神？是認知還是關係？是一次的經驗，還是繼續的經歷？你認識神嗎？

4. 為什麼世間的<好人>,奉公守法，又有愛心，雖不接受基督，行為却比基督徒好？認識神能改變人的行為嗎？

5. 人有可能認識神而不遵守祂的誡命嗎？

怎樣才算愛神？愛神的最高表現是什麼？耶穌在這方面有什麼教訓？(參約

14:15,23,24; 15:10) 保羅又有什麼支持？(林前 13:1,2,8,13)

這段教訓的目的是叫我們去判斷別人，還是審省自己？

提示:

1. 第一試金石是：認識神的必守祂的誡命。

2. <神的誡命>是泛指神的話，與 v.5 的<主道>等同，約翰所指守神誡命的人，是明白神的話，又去遵行的人，是從裡而外的表現，不像律法主義者不明白律法精義，只在外表上死守，把律法僵化。

<守>字原文 *tereo*, (to keep) 是持守的意思，指一旦得着或領悟某一事物/真理，就持守不放。

耶穌說律法的總綱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太 22:37-40)

3. 聖經中的<認識>不僅是頭腦知識，是關係性的，約翰所用的文法是進行式,<We know that we have come to know Him>,不是一次，是繼續不斷的經歷。

真正認識神的人，或多或少都願意聽神的話，守祂的誡命。人若說認識神，却不守誡命，便是說謊的,(v.4)。沒有操守(integrity)的人，沒有真理在心中。

4. 世間好人可能只是認識神的一般啓示(在自然界與人良心中)，却未認識神的特殊啓示，與神未有立約關係，他憑良心行事，表現或許會比基督徒更好，但他并非遵守神的話，有時亦會違背神的原則。真正認識神才是好行為的可靠原動力。

5. 守命是愛神的表現。部份答案可按引述經文自由發揮。

v.5<愛神的心>...是完全的，這句原文文法上可以有三種讀法:1. 神愛我們的心(subjective genitive) (如 4:9.) 2. 我們愛神的心(objective genitive) (如 2:15, 5:3) 3. 像神愛我們的愛(a genitive of quality)。三種譯法都在不同版本出現過，筆者認為三者有互通關係，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第二大題: 2:6-8**

1. 這段列出本課的第二个<人若...>, 這第二个試金石是什麼?
<住在主裡>是什麼意思?
2. 怎樣才算<照主所行的去行>?可能嗎? 是外在的效法, 還是有更深一層的祕訣?
3. <舊命令>指什麼? 為什麼稱為舊命令? (參約 13:34)
<新命令>又是什麼? <新>在那裡? 關鍵在那裡?
4. 為什麼說:< 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
5. v.8 中的<黑暗>和<真光>指什麼? 真光<已經>照耀, 為什麼還說黑暗<漸漸過去>?
這新命令於你是真的嗎?

提示:

1. 第二个試金石是: 住在主裡的必照主所行的去行.
住在主裡是與主聯合.
2. 這段主題是照主耶穌所行的去行. 包括生活方式, 價值觀上學效主, 要如此行必須與主有葡萄樹與枝子的生命連結. (參約 15 章, 羅 6 章與主聯合)
3. 約翰是根據約 13:34 所載主的話來談新, 舊命令; 主說: <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耶穌所說的新命令對當時人而言, 其實是<從起初就聽過,> 的<舊命令>, 因為愛神愛人在舊約律法已有, (參申 6:5, 利 19:18), 所以是<舊命令>.
基督把二者連起來, 說是律法的總歸, (太 22:37-40), 又在樓上訓言中以愛為新命令, 約 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所以是<新命令>.
但耶穌來了, 引進了新時代(new age, 也就是天國), 在新時代裡基督更新了這舊命令, 並且以捨己的愛為愛的命令定下新意義, 這<新命令>是<新時代>的特徵.
4. 基督為愛捨生, 所以這愛的命令<在主是真的.>
這愛就是福音的真諦, 當日信徒得救是經歷過基督十字架的愛, 於他們這愛的命令也是真的. 約翰此時再寫信提醒他們, 愛的命令不單有舊約為基礎, 更有基督的話語和榜樣印証.
5. 舊時代人活在罪的陰影下,(律法把人圈在罪中), 在新時代裡, 主所立的<新命令>帶來真光照耀, 光與愛是新時代的特徵, 也是約翰福音與書信所強調的論點.
新時代是已來却未完成, 我們是處在 already and not yet 的境界裡, 到主再來時就全然光明, 再沒有黑暗.
今日我們讀這歷久常新的命令, 知道這命令確立在新舊約聖經的權威上, 賴着愛我們得新生命, 靠着愛我們過新生活.

***第三大題: 2:9-11**

1. 這段列出本課的第三个<人若...>,這第三个試金石是什么?
2. 為什麼說恨弟兄的仍在黑暗中? <在黑暗裡>代表什麼?
3. v.10, <絆跌>是指自己被絆跌, 還是絆跌別人?
4. 通常恨人的理由是什麼? 在基督的倫理觀裡, 有沒有值得我們去愛, 或值得我們去恨的人之分別?(愛可愛的, 恨可惡的, 這觀念對嗎?)
請解釋聖經對愛的定義與世上人對愛的定義有何分別?
你如何對付<恨弟兄>的意念?

提示:

1. 第三試金石是: 在光明中的必愛弟兄.
2. 這段的主題是:恨弟兄仍在黑暗裡. 黑暗代表罪, 恨人的活在罪中, 不止一次犯罪, 是長久浸淫其中.
3. 愛的相對是仇恨, 懷恨是基督徒生活中的絆腳石, 走在光明中的人看得清楚, 設法去對付, 但走在黑暗中的, 就不以為錯, 會被絆跌. 另一方面, 愛人的走在光中, 他的行為不會成為別人的絆腳石. 原文模稜兩可: 直譯—The (one)loving the brother of him in the light remains, and offence in him is not. 英譯—He that loves his brother abides in the light, and there is none occasion of stumbling in him.
4. 登山寶訓愛仇敵篇(太五 38-48) 說單愛那愛你們的, 有什麼賞賜呢?!
愛的定義可參考林前 13, 羅 5:6-8.
赦免是解決恨的途徑, 基督在此已為我們立下美好榜樣, 認識自己是被神赦免的人, 可幫助我們去赦免別人.

合組總結: 20min

(各組報告討論結果, 分享補充,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 作整體性總結)
在這注重個人, 自由和感受的世代裡, 基督徒如何逆流而上? 作為基督徒聽命, 與基督生命聯合, 愛神, 愛人, 對你有多重要?